

证券代码：873850

证券简称：百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括

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,220,380.4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,416,038.3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2,5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,25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25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,220,380.4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1,416,038.3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2,5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**62,500,000**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25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